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鳳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茂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依潔